



规范-专业-高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H26LD00QY031

项 目 名 称：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招 标 人：罗定市连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罗定市连州中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H26LD00QY03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 元（（结算以双方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预算金额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其他服务	肉菜类、调味类	1 批	2026—2027 学年； 配送时间以学校 学期开学与放假 时间为准。	人民币 120 万元 （结算以双方验 收确认的实际供 货量为准）	否
2	其他服务	粮油类、干货类、牛奶、 面包等	1 批	2026—2027 学年； 配送时间以学校 学期开学与放假 时间为准。	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以双方验 收确认的实际供 货量为准）	否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规范-专业-高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三. 获取磋商文件

(一)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现场获取地点: 罗定市罗城街道兴文路 120 号第二层。

(三)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fzhzb.com/>)中“下载专区”下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4. 磋商文件购买汇款凭证或其他支付凭证。

(四) 采购文件(含电子文件)每个包组收取 **500 元/包组**(采购文件售出一概不退)。

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 00~15: 30)。

地点: 罗定市罗城街道兴文路 120 号第二层(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yfzh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罗定市连州中学

地址: 罗定市连州镇南街 1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http://www.yfzhzb.com/>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范-专业-高效

名称：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兴文路 120 号第二层

联系方式：0766-3931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3931213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供应期	采购预算
包组一	肉菜类、调味类	1 批	2026—2027 学年； 配送时间以学校 学期开学与放假 时间为准。	人民币 120 万元 (结算以双方验收确认 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包组二	粮油类、干货类、牛奶、 面包等	1 批		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以双方验收确认 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2 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兼投兼中。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食堂用餐人数较多，食品安全已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食品安全尤为重要，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采购，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食堂大宗食品进行公开招投标，并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中标配送单位需建立常态化配送机制，严格按照校方实际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配送工作，全程落实食品安全管控，可提供完整的食材检验、溯源相关资料，保障学校师生日常餐饮食材供应安全、稳定、及时，学校会对各配送进行考核。

三、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一) 包组一：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1.	肉类【含猪瘦肉、猪排骨、猪花腩、猪骨、猪杂、牛肉、鲜鸡、鲜鸭、鲜虾、鲜鱼、鱼丸、鱼腐、牛肉丸、猪肉丸、香肠、腊肠、腊肉及部分冰鲜鸡腿等】（不含冰鲜肉类）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屠宰销售凭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备查。 （2）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3）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4）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5）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6）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含税
2.	瓜果蔬菜类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生产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蔬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	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含税



规范-专业-高效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调味料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1) 食材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3)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含税

(二) 包组二: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1.	食用大米	二级以上(含二级)	①符合国家和有关生产部门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首次供应时提供）具备相关重金属检测报告和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含税



规范-专业-高效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花生油	一级以上（含一级）压榨花生油	①符合《花生油 GB/T153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 GB2716-2018》卫生要求及有关生产部门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当批次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以实际需求为准	含税
3.	调和油（非转基因食用植物调和油）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及授权文件（如为代理销售）；经销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实际需求为准	含税
4.	干货类	按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①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无黄曲霉素。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 ②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③具有烹饪调味料应有的自然色泽，色泽正常，具有烹饪调味料应有的滋味气味、香味纯正无不良气	以实际需求为准	含税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味，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④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	牛奶类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牛奶： （1）色泽：具有本品固有的均匀色泽，无异色、无霉点、无漂浮异色杂质。 （2）风味：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香味纯正，无酸败、哈喇、霉味、焦味及其他不良气味。 （3）组织形态： 液态饮品：呈均匀液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豆奶允许少量自然分层（摇匀后可恢复均匀），无大量沉淀、无絮状物； （4）卫生与安全要求： GB/T30885-2014《植物蛋白饮料豆奶（豆浆）和豆奶饮料》对应品类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不得检出，污染物、真菌毒素等指标符合国标限值。 （5）包装与标识要求：	以实际需求为准	含税



序号	种类	级别	资质及质量要求	需求数量	备注
			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受潮，内包装（瓶/盒/袋）无渗漏、无胀包、无鼓盖、无爆管，密封完好； 包装显著位置印刷清晰的生产许可证（SC）编号，完整标注强制信息：品名、厂名厂址、净含量、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饮用方式、执行标准；附产品合格证明，所有标识信息不得涂改、模糊不清。 （6）交付时自生产日期起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2/3。		
6.	面包类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①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提供过期、伪劣、假冒、无证经营的食品。不得提供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合格的食品。所供产品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 ②所提供的面包、糕点类食品均应为已制成品，可供直接食用。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当天当批次加工制作而成，不能出现有过期、变质等情况。	以实际需求为准	含税

四、商务要求

（一）价格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1.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 $6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不按此范围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每月 20-25 日由罗定市教育局组织的罗定市食堂食材市场询价小组，选择本市不少于

<http://www.yfzhzb.com/>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个大型肉菜市场、大型超市对每种需要采购的食品材料进行询价，取调查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核算（如采购的食材与“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公布的食材同类，价格不能高于其每周二公布的价格）

3. 各种类货物结算价格=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投标下浮率)，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二）项目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采购合同执行前，完成接入“互联网+AI”监管设备安装并接入省市监局“食安通”平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9:00 前通过“阳光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向中标人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或个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4. 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的次日早上 5:00 前将早餐用肉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4:30 前将早餐用包点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7:25 前将午餐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晚餐食材于 14:20 前送到食堂门口，宵夜食材于 21:15 前送达食堂门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与招标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投标人须准时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 招标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



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人结算。

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中标人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3. 其它：

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②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③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三）食品仓库管理要求（适用于包组一、二）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2.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治，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四) 付款方式（适用于包组一、二）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货物结算价格=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投标下浮率率）。

2.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五) 退出机制（适用于包组一、二）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能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即超过2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击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



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⑧超过保质期限。

（六）考核办法：（适用于包组一、二）

- 1、考核小组：罗定市连州中学食堂管理小组。
- 2、考核时间安排：每次记录，每月统计考核。
- 3、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品质保障、配送要求、公司管理规范等进行评分。
- 4、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80 分（含）或以上，采购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100%，80 分以下，采购人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次。连续三次考核得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只支付当月结算总金额的 80%。

考核附件：食材供应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1	送货时间	10	准时得 10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不按时得 10 分。正常情况下，不按时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每次扣 1 分。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10 分；送货有差错每次扣 1 分。	
4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0 分；出现短斤缺两的送货每次扣 1 分。	
5	价格合理	10	对比市场价，价格比较合理得 8 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得 8-5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得 5 分以下。	



6	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无品质问题得 10 分；所供商品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7	品牌意识	5	按采购人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5 分；擅换商品或品牌的每次扣 1 分。	
8	平台接入	5	接入省市监局“食安通”平台后，设备正常在线、数据实时上传无断联得 5 分；平台数据偶有断档，经提醒后 3 日内整改到位得 4-3 分；设备长期离线、数据不上传且拒不整改得 2 分以下。	
9	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 10 分；供货方未与采购人联系单方定价而事后又更正的每欠扣 1 分。	
10	跟踪随访	10	每月至少一次，供货商能主动到采购方随访，倾听饭堂意见的得 10 分；供货商能未能主动到采购方随访，倾听饭堂意见的扣 1 分。	
11	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10 分；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有疏漏的每次扣 0.5 分。	
考核得分总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招标人：本项目是指罗定市连州中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完成。

8.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规范-专业-高效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唯一值(6≤投标下浮率≤100%，不按此范围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家数	包组一：2 家 包组二：2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包组一：1 家 包组二：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适用于各包组)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规则	同一投标人可对本项目 2 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 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项目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 1980 文及发改办价



		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再下浮30%。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如果兼投本项目两个包组，应分开包组制作投标文件。 二、电子文档（必须提供）：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的 PDF 版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可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档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三、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盖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双面打印则每一面都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在封面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密封：投标文件密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投标文件副本），唱标信封密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字样。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



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递交。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7.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4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过程

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



- 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8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3.9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3.9.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9.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0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3.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1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4.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5 确定成交结果

- 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5.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



规范-专业-高效

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3931213

传真：/

邮箱：yfhzb@163.com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兴文路 120 号第二层

邮编：527200

3.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 1 和包组 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1和包组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响应条款。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名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	首次报价下浮率没有超出范围（ $6\%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且投标报价为固定唯一值。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包组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40分）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10分）	1、基础完整性（3.5分） 评审依据：针对本学校食堂肉菜类、调味类配送制定专属配送方案，须涵盖配送内容、配送流程、配送响应时间、食品供应链配送、配送产品要求、配送人员安排、配送方式七大核心模块，贴合校园用餐时段与食堂运营特点、适配各类食材品类特性编制。 计分规则：方案完整覆盖 7 项内容、表述清晰无缺失的，每项得 0.5 分，累计最高 3.5 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仅简单提及的不予计分。 2、方案质量（6.5分） 1) 7 项内容全部覆盖，方案高度适配校园食堂场景，分食材制定差异化配送流程；针对大米、食用油、饮品、预包装面包等定差异化仓储、搬运、码放管理细则，方案贴合项目、落地性极强。（得 6.5 分） 2) 覆盖 7 项内容，适配全品类食材配送需求；流程、人员、时效、配送方式齐全，能较好地满足本包组的配送要求。（得 4.5 分）



		3) 覆盖 7 项内容, 但内容简略粗糙, 仅罗列基础框架, 无贴合校园的细化执行内容, 能基本满足配送要求。(得 2.5 分) 4) 未提供方案, 或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未覆盖核心评审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1、基础完整性 (5 分) 评审要求: 针对食堂食材配送突发、临时供餐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包含突发事件处置、食材短缺应急应对措施、紧急供货响应、恶劣天气配送时效、交通中断配送安排等场景。 计分规则: 5 项内容完整清晰, 每项 1 分, 满分 5 分; 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不计分。 2、方案质量 (5 分) 1) 5 项内容全覆盖, 适配各类校园应急场景, 应急处置措施科学可行、响应机制完善、配送时效明确, 配备备用货源、应急车辆、值守人员, 完全满足全品类食材应急供餐。(得 5 分) 2) 覆盖 5 项内容, 各项应急流程, 供货配送时效清晰, 能较好地应对常规突发问题。(得 3 分) 3) 覆盖 5 项内容, 应急方案一般, 应急保障能力有限, 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配送要求。(得 1 分) 4) 无应急方案, 或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 无法满足项目应急需求。(不得分)
	退换货方 案 (10 分)	1、基础完整性 (3 分) 评审要求: 适配校园食材退换货管理, 覆盖退换货原则、流程、时效三大模块, 贴合食品易损耗、干货易受潮、餐食错配等情况。 计分规则: 3 项内容规范完整, 每项 1 分, 满分 3 分; 内容缺失、表述混乱不计分。 2、方案质量 (7 分) 1) 全覆盖 3 项内容, 退换规则清晰、权责闭环、全程可追溯, 分食材定制差异化退换标准, 退换高效、干货售后完善, 保障体系完整。(得 7 分)



		2) 覆盖 3 项内容, 退换货流程比较清晰, 能较好地满足配送要求。 (得 5 分) 3) 覆盖 3 项内容, 但方案简单精略, 没有结合项目需求制订, 仅能基本满足配送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退换货方案, 或核心内容严重缺失, 不具备落地执行性。 (不得分)
	货物质量 保证方案 (10.00 分)	1、基础完整性 (4 分) 评审要求: 围绕食材安全制定质量管控方案, 须完整列明货源管控、溯源体系、进货验收、分温区仓储、运输防护、批次/保质期管理、临期预警、全流程质量管控等八大模块, 匹配校园食品安全条例、溯源管理制度, 适配各类食材管控标准。 计分规则: 8 项内容规范完整, 每项 0.5 分, 满分 4 分; 内容缺失、表述敷衍不计分。 2、方案质量 (6 分) 1) 全覆盖 8 项评审内容, 保障方案科学合理, 入库、配送、交接全流程管控, 配套食材专项抽检, 完整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得 6 分) 2) 覆盖 8 项评审内容, 质控体系齐全、符合行业标准, 可满足校园食材安全基础要求, 但精细化分类管控、专项防控细节不足。(得 3 分) 3) 仅通用基础管控框架, 无校园专属食材质控措施, 管控力度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质保方案, 或核心内容大面积缺失, 不符合校园食品安全基础要求。(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人员配置 (6分)	1. 拟投入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书的, 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书 (证书须为食品流通或食品销售的), 每提供一名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



		分。】
运输配送能力(4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价： 1) 配备冷藏车，每配备 1 辆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配备厢式货车，每配备 1 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2-3张能显示车牌号码的车辆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非自有，需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署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7分）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 保险金额≥1000 万元, 得 7 分； 2. 500 万元≤保险金额<1000 万元得 5 分； 3. 250 万元≤保险金额<500 万元得 3 分； 4. 100 万元≤保险金额<250 万元得 1 分； 5. 保险金额<100 万元，得 0 分。 【注: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可有效覆盖合同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的预算金额。】	
项目业绩（3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对应供货品类，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6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食品安全检测仪，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购买检测仪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情况（4分）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认证范围需覆盖餐饮食材方面的相关内容）： 1.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规范-专业-高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包组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10.0分)	评审要点：重点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学校食堂粮油类、干货类、牛奶、面包等大宗食材的仓储条件、分拣流程及配送车辆的安排。 (1) 配送方案系统完整、细节详尽规范。针对四类食材的防潮、避光、防鼠等仓储要求有明确措施；配送车辆及人员配置合理，装卸搬运流程科学，核心环节设计合理性极强，可操作性高，完全契合学校实际运作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规范。仓储及配送流程基本合理，具备基本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学校日常配送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较普通，完整性与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足。(得 4 分) (4) 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严重不规范，逻辑混乱，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10.0分)	评审要点：重点考察四类食材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包括索证索票、入库检验、保质期管理、临期预警及不合格品退换货流程。 (1) 质量保障体系系统完整。针对牛奶、矿泉水等具有严格保质期的产品有完善的批次管理与临期预警机制；退换货流程清晰，备存货物充足，调配能力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极强，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规范，具备基本的批次管理和退换货调配能力，食品安全风险可控，具备基本可操作性。(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与规范性一般，临期管理及退换货流程不够清晰，部分内容可操作性不足。(得 4 分) (4) 存在方案缺失或严重不规范，不具备质量保障能力，或未



		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0 分)	评审要点：重点考察针对恶劣天气、交通突发状况、车辆故障、临时加单或减单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 (1) 应急预案全面且考虑周全。针对各类突发状况有具体的应对流程、备用车辆调配方案及紧急响应时间承诺，组织架构清晰，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极强，能迅速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转。（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较全面，能应对一般性突发事件，具备一定的调配能力和响应时间承诺，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3) 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基本能应对一般突发事件，但针对性一般，部分环节可操作性不足。（得 4 分） (4) 应急预案不全面，无法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 分)	评审要点：重点考察日常沟通机制、投诉处理时效、定期回访制度及驻点/专属客服安排。 (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设有专属客服对接，投诉响应及处理时效承诺明确，定期回访及满意度调查机制完善，服务周到，细节详尽规范，可操作性高。（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基本完整、规范，具备基本的沟通与投诉处理机制，逻辑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一般，沟通与处理机制不够清晰。（得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严重不规范，逻辑思路混乱，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6 分)	拟投入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6 分)	根据投标人需提供自有或租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租赁仓库的租赁合同期限应长于供应期，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仓库场所及加工场所面积进行评审： 1、面积≥ 150 平方米的，得 3 分； 2、面积 120 平方米$\leq$面积< 150 平方米，得 2 分； 3、面积 100 平方米$\leq$面积< 120 平方米，得 1 分； 4、面积< 100 平方米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若仓储场所或者加工场所面积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场所为租借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库，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冷藏（冷冻）库体积进行评审： 1、体积≥ 120 立方米，得 3 分； 2、80 立方米$\leq$体积< 120 立方米，得 2 分； 3、50 立方米$\leq$体积< 80 立方米，得 1 分； 4、体积< 50 立方米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如为自有冷藏（冷冻）库，须提供冷藏（冷冻）库照片和产权证明复印件；2. 如为租赁冷藏（冷冻）库，须提供冷藏（冷冻）库照片和租赁证明复印件，租赁有效期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如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续租）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无有效材料支撑的不计分。】
	食品安全 责任险 (6.0 分)	根据投标人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情况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 1000 万元(包含)人民币的得 6 分； 2、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 500 万元（包含）人民币的得 3 分. 3、食品安全责任险金额≥ 260 万元（包含）人民币的得 1 分； 4、无购买或低于 100 万元(包含)人民币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保险发票及保险条款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判定



		的，则不得分。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项目的预算金额。
	运输配送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的配有专业配送车辆进行评价：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或租赁的车辆的有效期内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专业-高效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二、服务范围

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主要包含：_____ 等，按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6—2027 学年；配送时间以学校学期开学与放假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乙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货物结算价格 = 各种类货物基准价 × 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 × (1 - 投标下浮率)。

2.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五、配送要求

1. 乙方签订合同后，须在采购合同执行前，完成接入“互联网+AI”监管设备安装并接入省市监局“食安通”平台。

2.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9:00 前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或个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4.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的次日早上 5:00 前将早餐用肉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4:30 前将早餐用包点类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早上 7:25 前将午餐食材送到食堂门口，晚餐食材于 14:20 前送到食堂门口，宵夜食材于 21:15 前送达食堂门口。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的次日上午 5:30 前将早餐送到食堂门口。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须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6.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8.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0.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乙方不得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3. 其它：

①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②落实国家相关采购要求：为落实国家相关采购政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此部分费用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③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六、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罗定市区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冷库，储存面积 100 平方米或以上，租赁冷库的租赁合同期限应长于供应期。

2.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3. 食品仓库实行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通风的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4. 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5.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6.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7.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治，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8.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七、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



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能响正常就餐的，屡犯者（即超过 2 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击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5. 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⑧超过保质期限。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1. 考核小组：罗定市连州中学食堂管理小组。

2. 考核时间安排：每次记录，每月统计考核。

3.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品质保障、配送要求、公司管理规范等进行评分。

4.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80 分（含）或以上，招标人付当月结算金额 100%，80 分以下，招标人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次。连续三次考核得 80 分以下的，招标人只支付当月结算总金额的 80%。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1	送货时间	10	准时得 10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不按时得 10 分。正常情况下，不按时每次扣 1 分。	
2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有时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每次扣 1 分。	
3	差错情况	10	送货无差错得 10 分；送货有差错每次扣 1 分。	
4	足斤足两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0 分；出现短斤缺两的送货每次扣 1 分。	
	价格合理	10	对比市场价，价格比较合理得 8 分以上；对比市场价，价格有	



5			偏高，得 8-5 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不合理得 5 分以下。	
6	质量服务	10	所供商品无品质问题得 10 分；所供商品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7	品牌意识	5	按采购人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得 5 分；擅换商品或品牌的每次扣 1 分。	
8	平台接入	5	接入省市监局“食安通”平台后，设备正常在线、数据实时上传无断联得 5 分；平台数据偶有断档，经提醒后 3 日内整改到位得 4-3 分；设备长期离线、数据不上传且拒不整改得 2 分以下。	
9	联系制度	10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 10 分；供货方未与采购人联系单方定价而事后又更正的每次扣 1 分。	
10	跟踪随访	10	每月至少一次，供货商能主动到采购方随访，倾听饭堂意见的得 10 分；供货商未能主动到采购方随访，倾听饭堂意见的扣 1 分。	
11	检测资料	10	一次不漏地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 10 分；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有疏漏的每次扣 0.5 分。	
考核得分总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专业-高效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ZH26LD00QY031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七、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八、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H26LD00QY03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招标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
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
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 我方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 (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注，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ZH26LD00QY03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规范-专业-高效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六：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七：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罗定市连州中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二：

《配送货物质量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三、项目采购标的清单的”“**资质及质量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 规定的商 务条件	响应文件 响应的具 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六：

（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H26LD00QY03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云浮市正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罗定市连州中学 2026-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26LD00QY031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规范-专业-高效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规范-专业-高效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规范-专业-高效

格式十九：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